

证券代码：872970

证券简称：中科联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王东斌、股东程贤辉、股东陈飞飞、股东雷静、股东潘章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公司将按照经过协商一致的借款利率向股东王东斌、股东程贤辉、股东陈飞飞、股东雷静、股东潘章晟支付利息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又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将借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。

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，根据双方协商，同意将前述借款的期限再次延长 12 个月。

#### 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中科联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董事会议案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5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陈飞飞、董事雷静、董事程贤辉、董事潘章晟及董事熊

卫琴均为本次交易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飞飞

住所：北京市顺义区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雷静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东斌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

关联关系：股东

#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程贤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、股东

### 5. 自然人

姓名：潘章晟

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

关联关系：股东、副总经理

## 6. 自然人

姓名：熊卫琴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

关联关系：股东王东斌之配偶、董事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发展，公司股东王东斌、股东程贤辉、股东陈飞飞、股东雷静、股东潘章晟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（含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公司将按照经过协商一致的借款利率向股东王东斌、股东程贤辉、股东陈飞飞、股东雷静、股东潘章晟支付利息，借款期限 12 个月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又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将借款期限延长 12 个月。

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，根据双方协商，同意将前述借款的期限再次延长 12 个月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科联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8 日